附件1

九三学社中央参政党理论和社史研究课题

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鼓励九三学社各省级组织和广大社员积极参与九三学社参政党理论和社史研究工作，提高九三学社参政党理论和社史研究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招投标工作在九三学社中央分管副主席领导下进行，九三学社中央研究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课题招投标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由九三学社中央研究室印发《关于开展九三学社中央参政党理论和社史课题招投标工作的通知》。各省级组织按照《通知》要求填写投标书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九三学社中央研究室。

第四条 各省级组织以课题组形式投标。课题组成员不少于3人（含机关专职干部1人）。

课题组负责人需符合下列条件：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九三学社章程；2.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学术造诣和责任心；3.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是课题调研的实际组织者和责任人。

第五条 以九三学社中央参政党理论研究中心和九三学社中央社史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研究员为主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书进行资格审查，在集体讨论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中标课题组初步名单。

中标课题组初步名单经九三学社中央分管副主席批准后，由九三学社中央研究室印发中标通知。

第六条 各中标课题组分别由1名“研究中心”研究员担任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并指导课题调研工作，具体人选由九三学社中央研究室与“研究中心”协商确定。

第七条 中标课题组须适时召开课题论证会，并提前通知课题组导师参加。

第八条 中标课题组按照《关于开展九三学社中央参政党理论和社史课题招投标工作的通知》时间要求形成最终成果，并一式三份经中标课题组所在省级组织审核盖章后提交九三学社中央研究室，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组织成员通过网络评审逐一打分，对课题成果的方法科学性（占25分）、数据真实性（占20分）、分析严谨性（占25分）、表达层次性（占20分）、文字准确性（占10分）等逐一做出评价。

第十条 根据评审结果，九三学社中央研究室印发最终成果评审结果的通报，并相应拨付课题经费。

课题经费主要指在调研过程中发生的与调研活动直接相关的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等费用。其支出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规定。

未通过验收结项的不予拨付经费。

第十一条 课题经费由中标课题组所在省级组织负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1.对经费使用真实性、安全性、有效性负责；2.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向九三学社中央研究室反馈经费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中标课题组因故需要对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研究计划等作重大调整或终止研究的，应作出书面说明，并由九三学社中央研究室记入信誉档案。

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课题组负责人4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和承担课题调研任务。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依据课题成果质量，评出优秀成果、良好成果和合格成果三类。优秀成果奖励金额最高为1万元，良好成果奖励金额最高为8千元，合格成果奖励金额最高为5千元。

第十四条 课题成果所有权属于该课题组，但在公开发表及向有关部门报送前，须报九三学社中央研究室备案。

第十五条 课题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有关部门采纳的，须及时将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情况复印件报送九三学社中央研究室。

第十六条 课题成果公开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须标注“九三学社中央参政党理论和社史研究课题成果”字样。凡未标注上述字样的，在验收结项时不予认定。

第十七条 未向九三学社中央研究室备案，公开发表涉及国家安全或政治敏感性较强课题成果，由此引发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九三学社中央分管副主席审定后施行，解释权属于九三学社中央研究室。